

類別	申請使用對象	收費基準（新臺幣／套）	使用範圍	申請方式
第一類	一、本府及所屬各級機關、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。 二、內政部及所屬各級機關。	免費領用。	不得營利使用。	需填具書面申請表或網路申請。
第二類	提出互惠方案者。	免費領用。	不得營利使用。	需填具書面申請表。
第三類	一、非屬第一類之政府機關、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。 二、僅作教學或學術研究之研究機構或自然人。	70,800 元。	不得營利使用。	需填具書面申請表或網路申請。
第四類	為營利使用者。	236,000 元。	得營利使用。	需填具書面申請表或網路申請。